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市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并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预计未来将与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应当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上述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1 年 5 月 31 日